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黃宏諭

相　對　人　文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瑞芬

相　對　人　岩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世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文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岩鋐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設定新臺幣（下同）42,000,000元之最高限額

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8月2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㈡嗣相對人文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岩鋐有限公司於①110年8月26日②111年11月22日簽發面額新臺幣①41,030,000元②13,248,000元，到期日為①111年12月30日②111年12月25日之本票2紙向聲請人借款，惟屆期提示未為清償，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其他約定事項、本票等影本各2件、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2件等為證。

三、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1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　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學甲區	興善段	934-10	91.50	全部

所有權人：文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2	臺南市	學甲區	興善段	934-11	91.70	全部
所有權人：岩鋐有限公司						

附表（建物）：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12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屋頂突出物	合計	面積單位	主要建築材料	陽台	面積單位	
001	774	臺南市○○區○○路000○0號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	3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	54.35	52.20	52.20	24.80	183.55	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造	15.90	平方公尺	全部
所有權人：文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建物）：　　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12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一層	二層	三層	屋頂突出物	合計	面積單位	主要建築材料	陽台	面積單位	
002	775	臺南市○○區○○路000○0號	臺南市○○區○○段000000地號	3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	54.66	52.50	52.50	24.89	184.55	平方公尺	鋼筋混凝土造	16.01	平方公尺	全部
所有權人：岩鋐有限公司														